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2096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林美芳

被告 戴均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757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  
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  
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